「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 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00143858 號函核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10149530 號函核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09 月 0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40226793 號函備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信託業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
紀人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	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	委員會民國 114 年
業務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應	注意事項	1月20日金管銀法
行注意事項		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新增信託業
		辨理的保險金信
		託,得由保險經紀
		人公司進行推介及
		代收件之相關規
		範,爰修正名稱。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立法依據修正。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	
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	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	
會)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	會)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	
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以下稱管理辦法)第六條	(以下稱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三項及金管銀法字第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11302344321 號令第三點第		
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
本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本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委員會民國 114 年
一、信託業:指兼營信託業	一、信託業:指兼營信託業	1月20日金管銀法
務之銀行及證券商。	務之銀行及證券商。	字第 11302344321
二、保險公司:指與信託業	二、保險公司:指與信託業	號令,新增信託業
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	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	辨理的保險金信

之保險子公司。

- 三、保險經紀人公司:指符 合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第二 點第五款所列資格之保 險經紀人公司。
- 四、共同行銷:指信託業委 | 四、保險業務人員:指辦理 由保險公司於該公司營 業場所內及營業場所外 進行保險金信託之推介 及代收件。
- 五、合作推廣:指信託業委 由保險經紀人公司於該 公司營業場所內及營業 場所外進行保險金信託 之推介及代收件。
- 六、業務人員:指辦理共同 行銷/合作推廣之保險 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 所屬人員。

之保險子公司。

- 三、共同行銷:指信託業委 由保險公司於該公司營 業場所內及營業場所外 進行保險金信託之推介 及代收件。
- 共同行銷之保險公司人 員。

託,得由保險經紀 人公司進行推介及 代收件之相關規 範,故就此新增相 關用詞定義。

第三條

一、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內 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由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檢 具相關書件向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 (包括首次申請及增加 子公司或業務項目),並 應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辨理。

第三條

信託業與保險公司間共同行 |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共同行 銷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 銷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 外,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 理:

- 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 一、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內 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 二、保險經紀人公 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由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檢 具相關書件向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 (包括首次申請及增加 子公司或業務項目),並 應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一、明定有關信託 業及保險公司 /保險經紀人 公司辦理前揭 業務應遵循之 規範。
 - 司得辦理合作 推廣之保險金 信託標的限 制,按113年9 月26日「研商 中華民國保險 經紀人商業同

二、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外 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 二、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外 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

信託業委由保險經紀人公司 合作推廣時,除其他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依本事項之規 定辦理:

- 一、於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 後、實際開始進行合作 推廣前,保險經紀人公 司應依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及相 關法令就其首次合作推 廣案件向其主管機關申 請合作推廣信託業保險 金信託商品。
- 二、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合 作推廣之保險金信託, 其交付信託之保險金, 應為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發布 後新招攬保險契約之保 險給付,且以身故及失 能保險金之給付為限。

辦理。

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 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辨理。

業公會所提 『開放保險經 紀人得與信託 機構簽訂合作 推廣協議,協 助推廣信託業 務』會議紀錄」 決議內容辨 理。

第四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保險經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共 紀人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同行銷應簽訂契約,載明雙 合作推廣,應簽訂契約,載 明雙方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方之權利義務。

明定有關信託業及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 理合作推廣業務, 亦應以契約約定, 且應載明權利義 務。

第五條

第五條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公司於營業場所外進行 |

一、明定業務人員 於合作推廣保 於營業場所外進行共同行銷 ∠合作推廣時,其營業、業 | 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 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 易於識別,並於相關文件等 | 理: 處明確標示及告知客戶保險 一、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 金信託與保險及保險經紀人| 業務之區別,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業務人員進行保險金信 託業務服務時,應表明 並使客戶瞭解係從事信 託業之行銷行為,並主 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 規定之資格或證照。保 | 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 商品及推介保險金信託 之人員應為同一人。
- 二、業務人員進行保險金信 託業務服務時,應表明 金信託業務與保險及保 險經紀人業務之區別, 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保 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 司與信託業之責任歸 屬。
- 三、與客戶簽訂保險金信託 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 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 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 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 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 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

共同行銷時,其營業、業務 於識別,並依下列規定辦

- 員,進行保險金信託業 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 客戶瞭解係從事信託業 之行銷行為,並主動出 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 三、按金管銀法字 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 之資格或證照。
- 動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二、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 員,進行保險金信託業 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 客戶瞭解提供保險金信 託業務與保險公司業務 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 時,保險公司與信託業 之責任歸屬。
- 並使客戶瞭解提供保險 | 三、與客戶簽訂保險金信託 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 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 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 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 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 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 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 障。

- 險金信託商品 時,應充分揭 露並告知。
- 二、配合第二條第 五款用詞定 義,將本條辦 理共同行銷之 業務人員修改 為業務人員。
- 11302344321 號令第三點第 三項規定,保 險經紀人公司 招攬保險商品 及推介保險金 信託之人員應 為同一人。

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第六條

業務人員應具備「信託業負 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 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 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 第一項之資格,並由信託 代為向信託公會辦理審定登 錄程序。

業務人員應參加信託公會或 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 或信託業舉辦之保險金信託 相關職前訓練,累計三小時 以上;及在職訓練,每三年 累計達三小時以上,並遵守 下列規定:

- 一、初次登錄之業務人員, 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 職前訓練,並於登錄期 間內參加在職訓練。
- 二、註銷全部登錄未滿二年 再登錄之業務人員,應 補足未完成之在職訓練 後辦理登錄,並於登錄 期間內參加在職訓練。
- 三、註銷全部登錄滿二年再 登錄之業務人員,應補 足未完成之在職訓練課 程後辦理登錄,並於登 錄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 練,於登錄期間內參加 在職訓練。

四、遭撤銷登錄之業務人

第六條

保險業務人員應具備辦理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 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 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 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資 格,並由信託業代為向信託 公會辦理審定登錄程序。 保險業務人員應參加信託公 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 機構或信託業舉辦之保險金 信託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 練,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 任之保險業務人員,應於到 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累計三小時以上;在職人員 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 練,每三年累計達三小時以 <u>上。</u>

- 二、業務人員所屬 保險經紀人公 司與複數信託 業簽訂合作推 廣契約之情 形,各信託業 均應依第一項 之規定,為業 務人員向信託 公會辦理審定 登錄,且於終 止合作推廣契 約時,亦均應 辦理註銷,俾 利信託公會就 特定業務人員 資格得以管 理,爰訂定本 條第三項第一

員,會員單位如擬辦理 登錄,應於不受理登錄 期間屆滿後,補足未完 成之在職訓練課程後辦 理登錄,並應於登錄後 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於登錄期間內參加在職 訓練。

業務人員所屬保險經紀人公 司與複數信託業簽訂合作推 廣契約之情形:

- 一、各信託業與保險經紀人 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 後,均應依第一項規 定,為保險經紀人公司 之業務人員向信託公會 辦理審定登錄,終止合 作推廣契約時亦均應辦 理註銷。
- 二、業務人員訓練課程之安 排,應由信託業為之, 第二項職前訓練或在職 訓練,其期間計算應自 該業務人員首次由信託 業向信託公會辦理審定 登錄時起算。
- 三、業務人員於本項第二款 訓練課程有效期間內, 新增登錄與其他信託業 合作推廣時,得無須重 複參加訓練課程。

款。

三、業務人員所屬 保險經紀人公 司與複數信託 業簽訂合作推 廣契約之情 形,為免本條 第二項關於職 前訓練及在職 訓練期間之起 算及期限有所 疑義, 爰明定 應以信託業者 首次為該業務 人員向信託公 會辦理審定登 錄程序時起 算。例如,甲 保險經紀人公 司分別與乙銀 行股份有限公 司、丙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丁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簽訂合 作推廣契約, 乙、丙、丁分 別於 113 年 1 月1日、同年2 月1日、同年3 月 1 日為隸屬 於甲之業務人 員向信託公會 依審定登錄程

序辦理登錄, 則本條第二項 關於登錄後半 年內完成職前 訓練,並於登 錄期間三年內 完成在職訓練 之起算,即應 以信託業者乙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為該 業務人員向信 託公會辦理審 定登錄程序時 (即 113 年 1 月1日)起算。

第七條

業務人員於共同行銷/合作 推廣時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向客戶推介及說明瞭解 一、向客戶推介及說明瞭解 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 託契約、保險金指定匯 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保 單批註等相關書件之內 容及紛爭處理機制。
- 二、代收客戶簽章之信託契一二、代收客戶簽章之信託契 約、瞭解客戶審查相關 文件及保險金指定匯入 專戶約定書/批註(影 本)等相關書件及見 簽,並送交信託業。
- 三、應向客戶說明信託業務 三、應向客戶說明信託業務 或服務仍由信託業經 營,並對信託契約成立

第七條

保險業務人員於共同行銷時 辦理之事項如下:

- 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 託契約、保險金指定匯 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等相 關書件之內容及紛爭處 理機制。
- 約、瞭解客戶審查相關 文件及保險金指定匯入 專戶約定書/批註(影 本)等相關書件及見 簽,並送交信託業。
- 或服務仍由信託業經 營,並對信託契約成立

明定業務人員於合 作推廣保險金信託 商品時,具體辦理 之項目。

與否保有決定權。

第八條

業務人員辦理共同行銷/合 作推廣時,其行為直接對信 託業發生效力,信託契約責 任之履行亦應由信託業負 責;如客戶與信託業有爭議 時,業務人員應協助客戶與 信託業聯繫協商;惟如保險 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業 務人員因處理委託事務有過 失,或因逾越權限行為致客 户所生之損害,應自負賠償 責任。倘非與共同行銷/合 作推廣有關之爭議,則應回 歸個別契約法律關係所約定 之爭端解決機制。

與是否保有決定權。

第八條

保險業務人員辦理共同行銷 時,其行為直接對信託業發 生效力,信託契約責任之履 行亦應由信託業負責;如客 户與信託業有爭議時,保險 公司或其人員應協助客戶與 二、將保險公司或 信託業聯繫協商;惟如保險 公司或其人員因處理委託事 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行 三、增加非屬共銷 為致客戶所生之損害,應自 負賠償責任。

- 一、明定信託業及 保險經紀人公 司於合作推廣 時之責任歸 屬,並採過失 責任原則。
- 其人員修改為 業務人員
- /合作推廣之 爭端解決機 制。

第九條

信託業於共同行銷/合作推|信託業於共同行銷時辦理之| 廣時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 一、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 文件、信託契約等書件 交由保險公司/保險經 紀人公司使用。
- 二、向信託公會辦理業務人 員之人員資格審定及教 育訓練時數登錄,並負 責管理。
- 三、於共同行銷/合作推廣 前,取得保險公司/保 險經紀人公司之聲明 書,同意就共同行銷/ 合作推廣如有辦理涉及 信託業務所為之廣告、

第九條

事項如下:

- 文件、信託契約等書件 交保險公司。
- 二、向信託公會辦理保險業 務人員之人員資格審定 及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並負責管理。
- 三、於共同行銷前,取得保 **险公司之聲明書**,同意 就共同行銷如有辦理涉 及信託業務所為之廣 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 銷活動,應遵守信託業 相關規定。

規範信託業及保險 經紀人公司機構於 合作推廣時應辦理 之事項,信託業委 由保險公司/保險 經紀人公司推介及 代收件時,應由信 託業備齊信託業務 所需之書件交由保 險公司/保險經紀 人公司使用,並負 責保險公司/保險 經紀人公司辦理人 員之資格登錄及相 關訓練,保險經紀 人公司就合作推廣 涉及信託業務所為

業務推介及營業促銷活 動,應遵守信託業相關 規定。

之廣告、業務推介 及營業促銷活動, 應同意遵守信託業 相關規定。

第十條

信託業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 關文件及信託契約等所需書 件,交由保險公司/保險經 紀人公司使用時,信託契約 中有關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 方法及給付方式,應載明可 提供客戶選擇之方式,不得 開放由業務人員與客戶洽談 後填寫。

前項信託財產給付方式限於 附表所載之定期給付方式或 特殊給付方式,且信託財產 之運用範圍除銀行存款外, 限運用於下列金融商品:

- 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 以下 簡 稱 $\lceil \text{ETF}_{\perp} \rangle$ •
- 三、國內或國外債券。 四、其他經指定之投資標 的。

第十條

信託業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 關文件及信託契約等所需書 件,交保險公司使用時,信 託契約中有關信託財產管理 及運用方法及給付方式,應 載明可提供客戶選擇之方 式,不得開放由保險業務人 員與客戶洽談後填寫。

前項信託財產給付方式限於 附表所載之定期給付方式或 特殊給付方式,且信託財產 之運用範圍除銀行存款外, 限運用於下列金融商品: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 以下簡稱 $\lceil \text{ETF}_{\perp} \rangle$ •

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三、國內或國外債券。 四、其他經指定之投資標 的。

明定信託業委由保 險公司/保險經紀 人公司推介及代收 件時,為利業務人 員對客戶說明,應 以標準類型化方式 為之,以及明定信 託財產給付方式及 管理與運用方法之 範圍。

第十一條

經紀人公司轉交之代收件 後,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應依 前應依相關規定確認應辦理 相關規定確認應辦理事項是 否完備,如有缺件,應通知 應通知保險公司請客戶補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

第十一條

信託業收到保險公司/保險 信託業收到保險公司轉交之 代收件後,於簽訂信託契約 事項是否完備,如有缺件, 件。

信託業委由保險公 司/保險經紀人公 司推介及代收件 時,與客戶接觸者 為保險公司/保險 經紀人公司,缺件 時應由保險公司/

請客戶補件。

前項文件及應辦理事項完備 後,信託業應審核信託契約 是否同意成立, 並將審核結 果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戶,如不同意時並應註明不 公司或自行通知客戶,如不 同意時並應註明不同意之理 由。

前項文件及應辦理事項完備 後,信託業應審核信託契約 是否同意成立,並將審核結 同時為利客戶瞭解 果請保險公司或自行通知客 同意之理由。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 理客戶通知事項, 審查結果,信託業 應將審查結果請保 **险公司/保險經紀** 人公司或自行通知 客户,如不同意時 並應註明不同意之 理由,以避免爭議。

第十二條

信託業與保險公司/保險經 紀人公司應就共同行銷/合 作推廣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 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納 | 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 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 目,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 項:

- 廣之作業規範。
- 二、業務人員管理作業守則 (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第 六條業務人員應具備資 格條件、違反信託業相 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 處規定)。
- 三、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 序。
- 四、信託業與保險公司/保 險經紀人公司為處理客 戶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 及責任歸屬權責分工等 作業準則。

五、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 |

第十二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應就共同 行銷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 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 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辦理共同行銷之作業規 範。
- 一、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 | 二、辦理共同行銷之保險業 務人員管理作業守則 (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第 六條保險業務人員應具 備資格條件、違反信託 業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 之懲處規定)。
 - 三、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 序。
 - 四、保險公司與信託業處理 客戶交易爭議之內部標 準程序及責任歸屬權責 分工等作業準則。
 - 五、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 德規範並加強員工訓 練,供員工遵循。

規範信託業及保險 經紀人公司機構應 就合作推廣建立適 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及風險管理制度, 納入內部稽核及自 行查核項目。

德規範並加強員工訓		
練,供員工遵循。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規範信託業與保險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保險經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辦理共同	公司/保險經紀人
紀人公司辦理共同行銷/合	行銷應依照本事項自行訂定	公司應就合作推廣
作推廣應依照本事項自行訂	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辦	應依本事項訂定相
定相關作業規定, 並確實辦	理。	關作業規定。
理。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條未修正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	
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	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信託財產給付方式		附表內容未修正		
◆ 定期給付方式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按月(每月日)	新臺幣元			
□按季(每季第個月日)	新臺幣元	銀行分行 帳號:		
□按半年(每年月日及	新臺幣元			
月日給付)				
□按年(每年第個月日)	新臺幣元			
◆ 特殊給付方式				
類型一:信託目的為受益人(如高齡者)醫療及生活保障,給付方式如下:				
□醫療費用:檢附受益人因接受醫療或購買醫療、復健、保健用品所生之費用文				
件(如醫療院所單據)。				
□養護機構:檢附受益人因入住養護機構所生之費用文件。				
□看護費用:檢附受益人因聘請看護所生之費用文件。				
□委託人同意本契約未約定之給付項目,倘設有多位信託監察人時,得經時任信				
託監察人之(□全體/□過半數/□任一位)同意後,向受託人申請給付之。				
惟若時任信託監察人僅有一位時,則得經該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後,向受託人申請				

給付。
類型二:信託目的為受益人(如子女)教育及生活保障,給付方式如下:
□教育費用:檢附受益人因接受國內外教育所生之費用文件(如學雜費、學分費、
學校住宿費或補習費等)。
□醫療費用:檢附受益人因接受醫療或購買醫療、復健、保健用品所生之費用文
件(如醫療院所單據)。
□學業表現優良獎學金:
□當受益人就讀國內外大學(學士),可申請元,每學期以 1 次為限。
□當受益人就讀國內外研究所(碩博士),可申請元,每學期以1 次為
限。
□當受益人就讀,可申請 元,每學期以 1 次為限。
(以上需檢附受益人在學證明文件及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本契約未約定之給付項目,倘設有多位信託監察人時,得經時任信
託監察人之(□全體/□過半數/□任一位)同意後,向受託人申請給付。
惟若時任信託監察人僅有一位時,則得經該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後,向受託人申請
給付。